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并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并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若文女士于2018年6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4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为2450万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2019年6月10日，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1062万股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截止目前，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原质押股数（万股） | 现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 原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现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合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林若文 | 是 | 2,450 | 1,062 | 2018年6月11日 | 2019年6月6日 | 2020年5月31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23%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3,512 | - | - | - | - | - | 33.23% | |

上述补充质押的1,062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19年6月10日，林若文女士合计质押股份3,512万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1日，林若文女士将其质押的358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截止目前，以下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股份性质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
| 林若文 | 是 | 358 | 高管流通股（不可卖） | 2018年6月11日 | 2019年6月11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9% |

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林若文女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154万股，其中1,062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0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1日，林若文女士将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154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的期间为2019年6月11日（不含）至2020年5月31日（含）。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2.5万股，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8.6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本次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完成后，林若文女士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5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1%。

林浩亮先生作为大股东林若文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724.8750万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5%；林若文女士本次补充质押和部分解除质押完成后，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123.86万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0%。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